

「美廉有Pay 好康加倍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美廉有Pay 好康加倍」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（四）起至115年3月31日（二）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，於活動地點消費，並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（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）進行支付之用戶（以下簡稱用戶）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全台美廉社各實體門市（門市據點詳美廉社官網）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活動期間至美廉社門市消費，並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（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）進行支付，單筆結帳金額滿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元（含）以上（單筆交易金額不得拆付）即現折20元（單筆不累折），本活動總回饋金額上限30萬，額滿為止，並公告於台灣Pay網站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Pay」網站（taiwanpay.com.tw）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一）信用卡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、台新銀行，計13家金融機構。

（二）金融卡/帳戶：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台北富邦(Fubon+)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（農漁行動達人）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（大咖

DACARD)、玉山銀行(玉山Wallet)、台新銀行(Richart Life)、將來銀行，計27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3 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 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，以美廉社門市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、收銀設備故障、網路斷線、系統當機及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即時提供折扣時，恕不再提供該筆折扣及賠償任何損失。

(二) 菸品及代收、代售等服務性商品之交易金額不列入本活動之回饋計算範圍。

(三) 本活動店家不適用「數位券」折抵消費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换货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由活動門市處理。

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追回折扣金額，若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
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
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

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以主、協辦單位官網活動訊息頁面為準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（美廉社）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電話：台灣Pay活動小組 02-26561106（週一至週五 10:00~18:00）

謹 慎 理 財 信 用 至 上	參加本活動之金融機構其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資訊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
---	---